证券代码: 873634 证券简称: 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 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 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 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如下:

- (一)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以上机构和人员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 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 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

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 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 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 义务。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被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三)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 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五)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
- (六)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第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

- (一)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三)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四)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的以下任一时点后,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五)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六)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 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 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

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 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由董事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临时报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后,交公司董事长审定后披露;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或授权人)审定后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重大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 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起草披露文稿;
 - (二)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文稿并予以修订: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拟披露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其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
 - (五) 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回复、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 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 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五)董事长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六)公司下属相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 作的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长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及时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 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

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 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个人应当在获知董事会尚未知悉的有关公司重大信息后,及时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 事会。
-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公司高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 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四)在公司内部召开涉及重大投资、预算等会议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在会议文件上做出保密标志,并提示与会人员的保密责任;
- (五)督促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 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对外宣传时,内容不得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的有关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 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责任;
 - (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 重要信息。

第六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 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 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

理。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七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七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处分的,并不免除公司对其进行的处分。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信息披

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有新的制度,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八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如依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当地法令就本制度相关事项规定有更严谨的规定且涉及规范于公司的,在不实质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亦应同时遵循。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